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轉班作業原則

訂定日期:98/02/09 行政會議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(一)字第 0940021621 號函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0970278859 號函。

二、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學生家長應充分審慎思考，確認調班之必要性並瞭解在學期間只可申請調班一次之原則後，始得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及老師。
- (二) 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了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。
- (三) 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訓育組、生教組、輔導組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一位，共同組成。
- (四) 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調班委員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- (五) 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，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- (六) 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家長，並確實保留會議記錄備查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，可參考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訓導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，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。
- (二) 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，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之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 學期 忠明高中國中部學生轉班申請書

班 級	年 班 號	學 號	
姓 名		電 話	
家長姓名		手 機	
申請原因 【請詳述理由】			
申請說明	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(一)字第 0940021621 號函暨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0970278859 號函辦理。 二、請家長充分審慎思考，確認調班之必要性並瞭解在學期間只可申請調班一次之原則，始得提出申請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及老師。 三、依本校國中部學生轉班作業原則通知、辦理。 家長簽名：		
導師意見	一、我已經與家長當面談過，家長明確表示同意學生轉班。 二、我 ☐同意 ☐不同意 學生轉班。 理由： 導師簽名：		

註冊組

教務主任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校長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